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专题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事项。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60 人，实到 60 人，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罗华阳先生主持。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推选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杰先生：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

李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